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洛自然资罚字〔2023〕59号

当事人/单位名称：洛浦县中成信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224MA78A7PP4J

单位地址：洛浦县工业园区南园区3号建筑用砂矿

我局于2023年11月27日，对你越界开采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间在洛浦县工业园区南园区3号建筑用砂矿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59276.83立方米戈壁砂石料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- 1、询问笔录，现场图片，现场勘测图；
- 2、经测绘，你公司越界开采戈壁料的方量59276.83m<sup>3</sup>。

我局已于2023年11月29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洛自然资罚告字【2023】59号）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（洛自然资罚听告字【2023】59号）。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、放弃陈述，申辩和听证的权利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、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- 1、责令你（单位）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
- 2、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79431元（根据洛浦县价格认定中心认定以及洛浦县自然资源局局务会审

研究决定，按照 1.34 元/立方米进行处罚，即 1.34 元/立方米 × 59276.83 立方米=79431 元)。

3、处以采出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 10%的罚款。即 79431 元 × 10%=7943.1 元

罚款合计 87374.1 元（捌万柒仟叁佰柒拾肆元壹角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执收户：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军、唐春

电 话：0903-6627877

地 址：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 46 号

洛浦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1 月 30 日